

杨陵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杨农（种子）罚〔2024〕1号

当事人：陕西隆丰种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83679944W

住所（住址）：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二路6号

实际生产经营地址：杨凌示范区博学路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长英

身份证件号码：610421197011100541

当事人陕西隆丰种业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种子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案件来源：2024年4月3日，接到杨凌示范区农业局批转的《汉中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涉嫌违法问题线索的移送函》，核心内容是汉中市农业执法人员在核查市种子质量检验站移送的“五单2号”玉米种子涉嫌标签标注不真实的问题，标称生产商是武威甘鑫物种有限公司的“五单2号”玉米种子，实际分装单位为陕西隆丰种业有限公司。

调查经过：4月10日，杨陵区农业农村局批准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陕西隆丰种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勘验，全程开启执法记录仪记录，现场拍摄照片，并制作了现场检查勘验笔录。执法人员对该公司的秦小龙（总经理）、陕西五行种业有限责任公司法人叶剑峰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同时调取该公司营业执照、农作物种子经

营许可证、票据及“五单2号”玉米种子包装袋等相关物证。对库房里存放的“五单2号”玉米种子及包装袋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就地存放于该公司库房。

经调查，陕西隆丰种业有限公司受武威甘鑫物种有限公司的委托加工生产分装“五单2号”玉米种子，分装销售数量为：（规格1公斤，18300袋，单价21元；规格4400粒（约1.5公斤），31940袋，单价28元；规格1.75公斤，10950袋，单价33元；规格26公斤303件，单价560元），共93250.5公斤，合计1809650元。标称生产商为武威甘鑫物种有限公司“五单2号”小包装袋3000个、大包装编织袋1000个，退回生产商武威甘鑫物种有限公司。标注为“五单2号”未加工分装未包衣大包装种子588袋（每袋40公斤）共23520公斤，退回生产商武威甘鑫物种有限公司。销毁标称生产商为榆林市海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五单2号”小包装袋1500个旧包装袋。至此，案件事实调查清楚。

当事人陕西隆丰种业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五单2号”玉米种子存在实行分装，但未标注分装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九条“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的规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一：1、陕西隆丰种业有限公司及陕西隆丰种业有限公司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页；2、陕西隆丰种业有限公司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主证、武威甘鑫物种有限公

司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主副证复印件 3 页; 3、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 1 页; 4、陕西隆丰种业有限公司当事人秦小龙（总经理）、陕西五行种业有限公司法人叶剑锋身份证复印件 2 页，证明当事人的违反主体及身份。

证据一： 1、汉中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涉嫌违法问题线索移送函 9 页; 2、秦小龙（总经理）、询问笔录 4 页; 3、陕西五行种业有限公司法人叶剑锋询问笔录 4 页; 4、现场勘验笔录 2 页; 5、现场勘验相片 4 张; 6、销售票据复印件 43 页; 7、种子质量检验报告单 1 页; 8、植物检疫证书（出省）及清单附件 2 页; 9、产地检疫合格证及附件清单 2 页; 10、武威甘鑫物种有限公司委托书 2 页; 11、“五单二号” “五糯三号”种子质量责任三方协议书 2 页; 陕西隆丰种业有限公司出库单 1 页。证明案件来源，违法事实、数量、货值。

2024 年 6 月 18 日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处罚的内容、理由和依据及当事人可向本机关陈述、申辩或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本机关视为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的权利。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二款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规定，当事人生产分装“五单 2 号”玉米种子共 93250.5 公斤，合计 1809650 元，数值较大，依据《陕西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违法程度较重，货值金额一万元以

上，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现本机关责令陕西隆丰种业有限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处以罚款壹万陆仟元整（¥16000 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建行杨陵区支行 610636308156313310008000001 杨陵区非税收收入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杨陵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 杨陵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杨陵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6月25日

